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委托理财期限
请详见公告正文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之（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子科技”）	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1,000	2.13%	2.57	2022.8.15- 2022.9.28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2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6期	1,000	2.70%	54.07	2022.8.19- 2024.8.19	保本固定收益	否
3	天创时尚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2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6期	1,000	2.70%	54.07	2022.8.19- 2024.8.19	保本固定收益	否
4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翠亚(天津)”）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	2.40%	0.18	2022.8.15- 2022.8.2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5	帕翠亚(天津)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	2.45%	0.38	2022.8.29- 2022.9.2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6	帕翠亚(天津)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	2.35%	0.09	2022.9.1- 2022.9.1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	帕翠亚(天津)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	2.45%	0.19	2022.9.1-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8	帕翠亚(天津)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6,800	2.45%	9.59	2022.9.8-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9	帕翠亚(天津)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	2.15%	0.09	2022.9.19-2022.9.2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10	帕翠亚(天津)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7,000	2.65%	23.56	2022.10.13-2022.12.1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11	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翠亚(北京)”)	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	2.65%	0.34	2022.10.13-2022.12.1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12	小子科技	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4,000	2.13%	-	2022.10.8-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时的理财产品存续情况和预期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小子科技； 乙方：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1）理财产品：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理财产品代码：AKSSF1DG1

（3）产品起息日：2022/8/15

（4）产品到期日：2022/9/28

（5）合同签署日期：2022/8/15

（6）理财本金：1000万

（7）收益率：2.13%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每日开放申购，实时扣款，申购申请不可撤销。每个工作日为实时赎回开放期，开放期的 0:00-15:00 为实时赎回开放时段，实时赎回开放时段内支持一定限额范围内实时赎回到账。

(12) 清算交收原则：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工作日时顺延。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托管费率：0.02%/年，托管费按日收取。

销售服务费率：0.10%/年，销售服务费按日收取。

投资管理费率：0.25%/年，投资管理费按日收取。

其他费用：1. 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等；2. 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整，前述费用将分段计收。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费率。

(14) 违约责任：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2、甲方：天创时尚； 乙方：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 理财产品：2022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6 期

(2) 理财产品代码：FGG2201A06

(3) 产品起息日：2022/8/19

- (4) 产品到期日：2024/8/19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2/8/19
- (6) 理财本金：1000 万
- (7) 收益率：2.70%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本产品不可提前支取，支持在民生银行客户间进行转让
- (12) 清算交收原则：在民生银行指定转让期内转让，由民生银行按照票面利率给付转让方持有产品期间利息收益，受让方给付转让方本金；不在民生银行规定的转让期内转让，由受让方给付转让方本金及转让方持有产品期间利息收益。
-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 (14) 违约责任：无

3、甲方：天创时尚； 乙方：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1) 理财产品：2022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6 期
- (2) 理财产品代码：FGG2201A06
- (3) 产品起息日：2022/8/19
- (4) 产品到期日：2024/8/19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2/8/19
- (6) 理财本金：1000 万
- (7) 收益率：2.70%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本产品不可提前支取，支持在民生银行客户间进行转让
- (12) 清算交收原则：在民生银行指定转让期内转让，由民生银行按照票面利率

给付转让方持有产品期间利息收益，受让方给付转让方本金；不在民生银行规定的转让期内转让，由受让方给付转让方本金及转让方持有产品期间利息收益。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 违约责任：无

4、甲方：帕翠亚（天津）； 乙方：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2) 理财产品代码：2699224530

(3) 产品起息日：2022/8/15

(4) 产品到期日：2022/8/29

(5) 合同签署日期：2022/8/11

(6) 理财本金：200 万

(7) 收益率：2.40%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14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2.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5、甲方：帕翠亚（天津）； 乙方：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 理财产品代码：2699224725

(3) 产品起息日：2022/8/29

(4) 产品到期日：2022/9/26

(5) 合同签署日期：2022/8/24

(6) 理财本金：200 万

(7) 收益率：2.4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28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2.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6、甲方：帕翠亚（天津）； 乙方：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跌）

(2) 理财产品代码：2699224772

(3) 产品起息日：2022/9/1

(4) 产品到期日：2022/9/15

(5) 合同签署日期：2022/8/29

(6) 理财本金：100 万

(7) 收益率：2.3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14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2.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7、甲方：帕翠亚(天津)； 乙方：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跌）

(2) 理财产品代码：2699224774

(3) 产品起息日：2022/9/1

(4) 产品到期日：2022/9/29

(5) 合同签署日期：2022/8/29

(6) 理财本金：100 万

(7) 收益率：2.4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28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2.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8、甲方：帕翠亚(天津)； 乙方：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2) 理财产品代码：2699224927

(3) 产品起息日：2022/9/8

(4) 产品到期日：2022/9/29

(5) 合同签署日期：2022/9/6

(6) 理财本金：6800 万

(7) 收益率：2.4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21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2.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甲方：帕翠亚(天津)； 乙方：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 理财产品代码：2699225082

(3) 产品起息日：2022/9/19

(4) 产品到期日：2022/9/27

(5) 合同签署日期：2022/9/15

(6) 理财本金：200 万

(7) 收益率：2.1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8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2.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10、甲方：帕翠亚(天津)； 乙方：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2) 理财产品代码：2699225415

(3) 产品起息日：2022/10/13

(4) 产品到期日：2022/12/15

(5) 合同签署日期：2022/10/9

(6) 理财本金：7000 万

(7) 收益率：1.25%-2.6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63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2.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11、甲方：帕翠亚（北京）； 乙方：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1) 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2) 理财产品代码：2699225415

(3) 产品起息日：2022/10/13

(4) 产品到期日：2022/12/15

(5) 合同签署日期：2022/10/9

(6) 理财本金：100 万

(7) 收益率：1.25%-2.6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63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2.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12、甲方：小子科技； 乙方：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1) 理财产品：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 理财产品代码：AKSSFDDG1

(3) 产品起息日：2022/10/8

(4)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 合同签署日期：2022/10/8

(6) 理财本金：4000 万

(7) 收益率：2.13%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每日开放申购，实时扣款，申购申请不可撤销。每个工作日为实时赎回开放期，开放期的 0:00-15:00 为实时赎回开放时段，实时赎回开放时段内支持一定限额范围内实时赎回到账。

(12) 清算交收原则：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工作日时顺延。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托管费率：0.02%/年，托管费按日收取。

销售服务费率：0.10%/年，销售服务费按日收取。

投资管理费率：0.25%/年，投资管理费按日收取。

其他费用：1. 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等；2.

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整，前述费用将分段计收。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费率。

(14) 违约责任：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跌）”，为保本浮动收益。上述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2、委托理财产品“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等。

(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标准化票据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货币市场基金。

(4)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以及监管部门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本年度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并实时关注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了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9,521,719	2,563,446,679

负债总额	851,744,177	990,243,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809,031	1,560,632,307
货币资金	554,694,603	734,089,940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2,009,363	1,925,410,1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6,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即55,469.46万元）的29.0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投资收益”等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7,400	98,400	426.00	9,000
2	结构性存款	32,700	25,600	52.91	7,100
	合计	140,100	124,000	478.91	16,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900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1：上表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日往前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理财产品存续情况和实际收益。

注2：“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在上年度理财额度为6.2亿有效期限内发生的，不属于超过本年度理财额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